

政协嵩明县委员会提案答复清单

关于对政协嵩明县委员会十届二次会议第66-2号提案的答复

谷*斌委员：

关于“加强非机动车道车辆乱停乱放的整治”的提案已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办 理 结 果 清 单	建议一	加强文明交通宣传，深入街道、社区、重要交通路口，开展文明交通宣传、劝导和服务活动，增强交通参与者文明交通意识，引导人们遵规守序，摒弃交通陋习。
	当年完成事项	强化交通安全宣传。
	当年推动工作	一是督促学校、企业、乡镇及村小组建设交通安全宣传基础设施；二是开展警示教育；三是通过各种媒体进行交通安全宣传；四是开展集中宣传；五是深入企业、中小学校开设交通安全知识讲座。
	明年待落实事项	继续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力度。
	不能采纳原因	
	建议二	加强集中整治，对堵塞道路、长时间停放的车辆进行劝导警告，可以以短信方式提醒车主挪车。
	当年完成事项	开展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
	当年推动工作	一是加大对县城机动车违停的整治。二是加大对非机动车和行人的交通管理。三是常态

	化开展三（四）轮摩托车、电动车及老年代步车综合整治。四是加大对机动车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。
明年待落实事项	继续加强交通违法的查处力度。
不能采纳原因	
建议三	加强对占用非机动车道车辆的处罚，包含扣分和罚款
当年完成事项	加大对县城机动车违停特别是占用非机动车道的整治
当年推动工作	相关职能部门，按照职能分工，对占道经营、非法营运、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开展联合整治，共查处机动车违规停放违法5989起，取缔了玉明路以及万年花城小区周边人行道的违停痼疾。
明年待落实事项	继续加大机动车占道违停的交通违法的查处力度。
不能采纳原因	2022年新修订的公安部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（第163号令）统一了违法停车50元处罚，取缔了罚款同时记分的处罚条款。
建议四	在不影响非机动车和行人同行的情况下，合理安装挡车柱。
当年完成事项	规划非机动车停车位400余个

	当年推动工作	清理整治玉明路部分摩托车经营户占道经营	
	明年待落实事项	排查清理安装道口桩	
	不能采纳原因		
附件清单：（现场协商照片、相关答复文件等）			
补充说明：（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）			
办理单位：嵩明县公安局 时 间：2023年7月3日			
提案办理结果：A			
联系人	刘*晴	联系电话	67923300